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函以，銓敘部函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事。(教育部108年1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72779號轉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
- 二、 教育部函以，有關本部授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行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學校依第40條第2項第4款規定辦理方式，邇來依學校洽詢及本部查核發現，部分學校未依上開規定另定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逕行規定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或免送專門著作審查，不符審定辦法意旨。請各校重為檢視校內相關規定，不符上開法規者亦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是類資格教師受聘審定權益。(教育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180192號函)
- 三、 教育部函以，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之代理事宜，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定明。(教育部108年12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64711號函)
- 四、 教育部書函以，為符機關彈性用人需求並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遷機會，各機關辦理陞遷時，除出缺職務原職系外得併同考量將該職務得改歸之其他職系，亦納為該職務之職系，並據以認定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規定辦理陞遷。(108年12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87597號轉銓敘部108年12月19日部銓一字第1084882956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教育部轉銓敘部函以，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

於考績年度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倘受考人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改以其年終所任職務辦理考績。是上開2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80734號函轉銓敘部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

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108年12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184920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12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521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

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一案，考量公立幼兒園教師所任職務教學對象為幼兒，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爰本部前開93年7月2日令釋有關調降自願退休年齡部分，尚無變更之必要。即公立幼兒園教師於準用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421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72346E號函)

三、教部書函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經重新審定退休所得，嗣因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是否再次重新審定退休所得一案，據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教職員，由主管機關重新審定自107年7月1日起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退休所得，以行政處分為之，並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又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應自始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以其原經重新審定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退休所得，均已有所變更，自須再次重新依前開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並按應扣減比率計算後，另為行政處分；至原重新審定之行政處分則應併予撤銷。(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李育陞	調任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科長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109.01.02	
陳雅雯	到職	總務處文書組 組員	研發處 專員	109.01.06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王昱傑、賴素珍、張晏瑋、林虹霞、楊雅如、吳秋香、楊錦騰、吳明典、
丁蘭生、王至豪、古富能、顏珮珊、王月秋、林嘉鴻、陳至柔。

輕鬆一下

某天，牧師和公車司機往生了，到了上帝面前，上帝指示牧師下地獄，公車司機上天堂。

牧師不服氣問上帝：「為什麼我每天傳道要下地獄，但公車司機每天都在颯車，卻可以上天堂？」上帝回：「牧師，雖然你每天傳道，但底下的人都在打瞌睡，反觀那公車司機每天颯車，但他車上的人都在禱告啊！」

法律園地

關於散布權！

過去常見在夜市或路邊賣盜版軟體或CD的人，有時候常常在想，到底是壓片的工廠造成的損害比較大，還是賣盜版片的人造成的損害比較大？過去著作權法沒有規定「散布權」，只有將賣盜版片的人在第87條的部分，規定為「視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也就是說，本來應該不是著作權的侵害，但被「當作」是著作權的侵害來處理。感覺起來似乎賣盜版的人侵害比較不嚴重。然而，我們可以想像，若是沒有適當的銷售管道，壓盜版片的工廠也沒有辦法透過大量的侵害重製權的行為賺到錢，因此，在民國92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將賣盜版品這樣的行為，從原先「視為」侵害著作權的行為，改為賦予著作權人一個新的「散布權」，只要是沒有經過著作權人同意而讓與著作重製物的所有權給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包括：販售及贈送），又不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就是屬於散布權的侵害。

不過，因「散布權」並不是只適用於盜版品，也適用於經過合法授權製作的正版本，因而為避免著作權人對於合法授權的著作重製物後續銷售、散布行使權利，反而影響著作流通利用，著作權法也配合新增第59條之1的規定，只要是在國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的人，就可以自由地將所有權讓與其他人。舉例來說，著作權人授權出版社發行書籍，出版社將書籍賣給經銷商，經銷商再賣給書店，書店賣給消費者，消費者看完之後上網拍賣，只要是在國內取得的是合法授權的作品，不是盜版品，這些後續的書籍的銷售都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不會有侵害散布權的問題，大家可以放心。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